巫溪县峰灵镇峰灵村制灰用灰岩矿详查

探矿权拍卖出让文件

**公告序号： WXGT202401**

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建立规范、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有关规定，巫溪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公开拍卖出让以下探矿权，并委托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公开出让交易环节的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出让的探矿权采用网上交易方式。

一、出让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公告时间：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4日；

（二）探矿权名称（暂定名）：巫溪县峰灵镇峰灵村制灰用灰岩矿详查；

（三）地理位置：巫溪县峰灵镇峰灵村；

（四）勘查面积：0.1160平方公里；

（五）地质工作程度：调查评价；

（六）勘查矿种：制灰用灰岩；

（七）出让年限：5年；

（八）出让收益起始价：2432.31万元；

（九）勘查范围坐标（2000坐标系）：

|  |  |  |
| --- | --- | --- |
| 拐点 | 经度 | 纬度 |
| 1 | 109°33′42.462″ | 31°19′53.248″ |
| 2 | 109°33′50.058″ | 31°19′55.362″ |
| 3 | 109°33′55.652″ | 31°19′54.303″ |
| 4 | 109°34′01.138″ | 31°19′50.671″ |
| 5 | 109°34′03.036″ | 31°19′51.002″ |
| 6 | 109°34′05.898″ | 31°19′49.422″ |
| 7 | 109°34′07.442″ | 31°19′46.192″ |
| 8 | 109°34′02.204″ | 31°19′43.492″ |
| 9 | 109°33′57.708″ | 31°19′46.902″ |
| 10 | 109°33′52.628″ | 31°19′48.774″ |
| 11 | 109°33′46.105″ | 31°19′47.848″ |
| 12 | 109°33′43.736″ | 31°19′50.458″ |

二、出让人、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一）出让人

本宗探矿权出让人为巫溪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重庆市巫溪县春申大道158号；

联系人：金老师，联系电话：023-51526974。

（二）交易平台

本宗探矿权交易平台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3-63628117。

（三）实体CA 证书办理

申请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CA互认与办理专栏（网址：https://www.cqggzy.com/035/CAenter.html）按照办理须知办理实体CA证书。

申请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及其密码，如CA数字证书遗失或者损毁、遗忘或者泄露密码，应及时办理挂失，并重新申领。申请人登记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进行信息变更。

三、竞买申请人准入条件

（一）竞买申请人须为依法登记的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

（二）竞买申请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竞买：

1.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矿业权严重失信主体”内的；

2.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在自然资源部联合惩戒备忘录或重庆市信用惩戒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内限制禁止参与矿业权出让的；

3.被吊销勘查许可证且自吊销之日起未满6个月的。

四、网上报名申请

本次公开出让的探矿权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限：2024年10月9日9：00时-2024年11月4日17：00时。

（二）资料获取：申请人应在报名期限内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www.cqggzy.com），进入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td.cqggzy.com/），查阅、下载出让资料。>

（三）申请资料

1.《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附件一）；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4.法人不能亲自参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附件三）；

5.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6.竞买申请人签署意见的《出让文件》（原件1份）。

（四）网上报名

1.在提交探矿权竞买申请之前，竞买申请人应当仔细阅读《重庆市矿业权网上出让交易规程》《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应急处置暂行规定》、网上交易公告、出让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如对网上交易相关文件及探矿权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此次交易不组织对网上出让探矿权的现场踏勘，竞买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2.竞买申请人应当取得有效数字证书，方能参与网上交易竞买活动。详情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网站查看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或咨询CA 证书办理机构。

3.申请人可于报名期限内登录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在报名期限内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提交报名资料电子档。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交易规程、应急处置办法、出让公告、出让文件、其他相关文件、探矿权现状等无异议，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完全接受。

（五）保证金的交纳及相关规定

1.竞买保证金由申请人自行支付，不得代交。

2.申请人在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后，系统自动随机生成唯一的保证金账号。申请人应在报名期限内，将竞买保证金交入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联合竞买的应在交纳保证金前约定由一家单位或各自按比例向保证金账号支付，确保足额交纳保证金。

申请人每次提交竞买申请及交纳竞买保证金只对应一宗探矿权，如申请人同时竞买多宗探矿权的，应分别提交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

3.申请人应于报名期限内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2440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元整），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17:00时。

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申请人顺利获取交易竞买资格，建议申请人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的1日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4.保证金账户只接受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不接受现金或现金汇款。

5.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至指定账户的（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保证金到账确认书》。

如成功竞得，已缴纳的保证金可抵作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合同签订后由竞得人向矿产资源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竞买保证金账户管理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代竞得人向税务部门缴款；如未竞得，在成交日之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网上报名资格审核相关程序：申请人在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申请人在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报名资料电子档。报名资料审查通过的，获得竞买资格，可参与竞价；报名资料审查未通过的，申请人可在报名期限内补充报名资料或消除违约行为，重新提交申请。如最终仍不能获得竞买资格，则不能参与竞价，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一）网上拍卖时间：2024年11月5日10:00时

（二）网上拍卖交易：

1.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未设置底价，采用网上增价报价的方式，起拍价为出让收益起始价，增价幅度为20万元或2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价。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撤回。

3.网上拍卖时，网上交易系统以4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若在4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再重新倒计时。若拍卖开始后，首个4分钟倒计时内均无人报价，则网上拍卖终止，探矿权不成交。

4.4分钟倒计时截止，网上交易系统将不再接受新的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判断竞价是否成功。

5.网上拍卖结束时，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并公布竞价结果同时网上交易系统将向竞买人自动核发《竞得入选人通知书》。

（三）成交确认书签订：该宗探矿权网上交易实行竞买资格前审制度，竞得入选人须在竞价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持《竞得入选人通知书》及报名资料纸质件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四）成交公示：拍卖成交后的竞得人按规定即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五）网上拍卖程序及竞得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如在拍卖程序中，本探矿权因监管部门要求需终止交易行为的，在告知竞买人后，退还探矿权竞买人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

六、出让收益的缴纳

该宗探矿权按照出让金额形式征收出让收益，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10%，竞得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年度分期缴清，竞得人自愿减少分期缴纳年限的除外。

七、风险提示

（一）因地质勘查工作实际需要，有关该宗探矿权的用地、用水、用电、公路、环保、基础设施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二）竞得人须在取得了勘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勘查工作，并且在勘查、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依法给予包括吊销勘查许可证在内的行政处罚，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竞得人承担，出让人不退还已收取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等相关费用。

（三）非因出让人过失造成的探矿权损减（包含但不限于勘查区块面积缩减、勘查许可证废止、勘查许可证被吊销、出让合同终止等），出让人已经收取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等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四）矿产资源勘查有着不可预见的风险，竞买申请人须慎重并自行承担风险。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下列的情形，出让人不退还已收取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等相关费用。

1.在勘查许可证载明的区块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不能找到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

2.法律法规修改或国家政策变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境保护、产业政策等要求,对特定探矿手段、选矿方法的限制对探矿权造成不利影响或不能转为采矿权的；

3.以往开展的地质工作、形成的地质勘查资料存在瑕疵。

（五）网络安全风险提示。申请人或竞得人网上报名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或竞得人自行承担。

1.操作系统请使用Win10及以上；浏览器请使用Edge浏览器，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申请人正常参与网上报名活动。因浏览器使用不当引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申请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其密码，凡在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所实施的行为，视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或经过申请人的合法授权，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因网上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造成探矿权网上交易出现异常情况的，按照《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应急处置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八、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一）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并按照公告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竞得结果无效，并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方有权不再签订出让合同或解除合同：

1.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竞得的；

3.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4.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5.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6.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九、出让合同签订事宜说明

竞得人应在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合同签订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向出让人申请签订《重庆市探矿权出让合同》。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竞得人应于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完成合同签订。若逾期未申请或拒不完成合同签订的，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出让人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并有权另行出让该宗探矿权。合同签订申请资料如下：

1.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申请书（原件1份）；

2.探矿权成交确认书（复印件1份）；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5.法人不能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6.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7.按照成交结果完善的《重庆市探矿权出让合同》签章件6份（原件）。

十、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对本次出让的探矿权存有异议、投诉或举报的，应在公告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巫溪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023-51526974）。根据所提异议、投诉或举报的具体情况，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十一、交易中止或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发布中止网上交易公告，并中止网上交易活动：

1.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的；

2.竞得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3.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发布终止网上交易公告，并终止网上交易活动：

1.出让人因有关政策规定、矿业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2.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依法应当中止或者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1.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2.网上交易系统软、硬件故障，网上交易系统网络专线故障，网上交易CA认证系统故障，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故障等，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因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网上交易中止时间超过5日内不能恢复交易的，该项交易自动终止。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全额退还。网上交易中止事项消除后，将及时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恢复网上交易公告，重新明确交易时间，恢复网上交易。交易中止前已取得竞买资格的，其竞买资格在本次交易期内（含中止交易期及恢复交易后）有效。

十二、其他重要提示

（一）竞得人在探矿权区块范围内开展勘查工作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关义务。

（二）矿产资源勘查有着不可预见的风险，本宗探矿权出让前期技术报告编制工作使用的技术依据中部分为类比参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和不完整性因素，竞买申请人须自行承担风险。

附件：

1.《竞买申请书》

2.《授权委托书》

3.重庆市探矿权出让合同（模板）

4.《成交确认书》

2024年10月9日

|  |
| --- |
| 竞买申请人声明： *（填写已自行踏勘、知晓、自愿等声明）*    竞买申请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1

竞买申请书

***交易平台全称*：**

经认真阅读 探矿权（公告序号为 ）的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我单位已对该探矿权进行了现场踏勘，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 探矿权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内容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在*（交易平台名称）*举行的该宗探矿权出让交易活动。

我方愿意按出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我方承诺以不低于公告起始价的报价参与竞买，并保证报价一经报出绝不撤回。

若能竞得该探矿权，我方保证按照该探矿权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方在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我方原因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 请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 | 受 托 人 | |
| 姓 名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名称 |  |
| 职 务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号码 |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栋举办的 （公告序号为 ）交易活动：  代表本人办理探矿权交易报名、签署相关文件、申报竞买价格、签署成交确认书等；  受托人在该探矿权交易活动中做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 3

重庆市探矿权出让合同

渝探矿出字〔 〕第 号

|  |  |
| --- | --- |
| **出让方（甲方）：** |  |
| **法定代表人：**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受让方（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享有依照本合同及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但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物权。其勘查及影响勘查的自然、社会等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涉及办理土地、林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由乙方自行依法办理。乙方完全了解可能存在无法取得前述事项相关许可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第四条**  本探矿权为（新立/延续/变更/增列勘查矿种）。

（涉及招拍挂取得的）填写取得方式，交易机构，交易机构法定代表、交易地点。

（涉及增列勘查矿种的）填写原探矿权名称，勘查矿种。

**第五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探矿权主要位于 ，探矿权名称 ；勘查矿种为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由以下 个经纬度拐点坐标圈闭(坐标系: 2000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纬度坐标（度分秒） | | | 经纬度坐标（度分秒） | | |
| 拐点号 | 经度 | 纬度 | 拐点号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条**  本探矿权出让有效期 年（自领导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下列第 种方式缴纳，缴款时间以缴款通知书或合同约定为准。

1、一次性缴纳。

2、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 （大写）（￥： 元）；剩余部分在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 年内缴纳，每年 月 日前缴纳人民币 （大写）（￥： 元）。

一次性缴纳和分期缴纳出让收益仅为缴款方式的选择，与采矿权人是否动用或实际动用资源储量无关，合同生效后，缴纳全部出让收益为采矿权人的义务。

**通过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

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每年 月 日前按照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的 %缴纳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政策调整，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使用费（占用费）、逾期产生的滞纳金均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受让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30日内，按缴款通知书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文件规定，对乙方的勘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含法定节假日），持本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支付凭证、滞纳金缴纳凭证（涉及逾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要件资料，按规定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甲方应在受理探矿权申请登记之日起40日内，依法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 乙方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 依法向甲方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乙方转让探矿权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第十三条**  乙方取得勘查许可证后，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工作对象进行勘查；
2. 为满足勘查工程作业需要,可以依法申请临时使用土地,可以依法修建必要的临时设施（但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原有的供电、供水设施、通讯管线和道路等生产生活设施）;
3. 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的 采矿权。

**第十四条**  乙方在受让的探矿权范围内所进行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在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施工，并在开始勘查工作时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开工情况；

（三）在勘查许可证规定期限内，完成勘查实施方案部署的各项勘查工作。

（四）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转让探矿权或改变探矿权人名称时，应当向甲方申请变更登记；

（五）勘查过程中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古生物化石、罕见地质现象或文化古迹，乙方有义务必须立即停止勘查作业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待有妥善保护措施后，方可继续勘查作业。如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依法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汇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七）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

（八）按时如实填报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九）在申请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同时，应向甲方申请注销探矿权；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合同项下所设探矿权因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停止勘查行为的；

（二）乙方在勘查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免除乙方为标的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依法取得勘查作业区内勘查矿种采矿许可证的；

（二）勘查许可证到期，且乙方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或保留探矿权，或者延续、保留探矿权申请未获批准的；

（三）乙方依法申请转让探矿权并获得批准、办理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四）合同解除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它情形。

**第十七条** 乙方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自乙方欠付之日起，以应缴出让收益为基数按每日2‰的标准向乙方收取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如因纳入诚信系统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延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超过6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或撤销）已经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同时并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滞纳金，并依法通知相关部门追缴乙方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含滞纳金）。

**第十九条** 乙方逾期不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探矿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本合同约定的探矿权再行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实现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当事人延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章）之日起生效，但合同中约定的乙方作为探矿权人的相关条款自甲方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采用汉字书写，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在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涉及本合同履行相关告知事项只要发送至本合同中所填写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上述通讯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对方，对对方不生效。本条约定之通讯地址亦适用于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法律、法规规定，也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附件 4

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渝矿探公出〔20 〕 号

*20 年 月 日，（交易平台名称）*在*（交易平台地址）*举办的探矿权*（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由*（竞得人名称）*获得探矿权（公告序号：）。现将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出让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探矿权名称（暂定名）： ；

（二）地理位置： ；

（三）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四）地质工作程度： ；

（五）勘查矿种： ；

（六）出让年限： 年；

（七）勘查范围坐标（2000坐标系）：

|  |  |  |
| --- | --- | --- |
| 序号 | 经度 | 纬度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人：*区（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 。

（二）竞得人： ；

住所： 。

三、该宗探矿权出让收益成交价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出让收益率* *（仅用于出让收益率征收的矿种）。*

四、竞得人应在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合同签订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向出让人申请签订《重庆市探矿权出让合同》。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竞得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完成合同签订。若逾期未申请或拒不完成合同签订的，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出让人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并有权另行出让该宗探矿权。

五、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交易平台： 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

年 月 日